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 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公司")董事会 八届二十五次会议,于 2022年12月6日在公司研发中心7楼高管 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际到会9人,会议由董事 长吴福胜先生主持、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 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,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解聘卢昌恒先生公司副总经济师职务的议案》(同意9票,反对0 票,弃权0票)。

鉴于公司副总经济师卢昌恒先生已到法定退休年龄,董事会决 定解聘卢昌恒先生公司副总经济师职务。公司董事会对卢昌恒先生 多年来对公司发展所做的积极贡献,表示崇高的敬意。

二、报备文件

1、《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

2022年12月7日